

交城交警走进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近日,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东方娃娃幼儿园,与老师学生欢聚一堂,举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民警以“步行、骑车、乘车”三个板块讲解了交通安全知识、常见交通标志,教小朋友做了交通指挥手势,和老师学生一起互动,加深了他们对交通安全知识的印象。同时,播放了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利用教育片的视觉冲击让他们从中受到触动,在幼小的心灵种下懂交规守交规的种子。张伟 褚林虎 摄



活动现场

柳林县高家沟乡财政所重视学法用法

本报讯 近年来,柳林县高家沟乡财政所坚持学法,依法理财,按规办事,运用法律法规推动财政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高家沟乡财政所坚持每周学习制度,学法律法规,学业务知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加强对全所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提高财务

人员的法律意识、执纪意识,自觉遵守纪,坚持收支两条线,确保财政工作在法规下有序运行。

(胡改英)

一、保健品诈骗的危害

保健品是一种特定的食品种类,它通常具有调节机体功能和改善体质等作用,但是保健品不是药品,不具备治疗疾病的功能。保健品诈骗是指一些不良商家利用健康讲座、亲情营销、网络营销、上门推销等手段,诱骗、欺诈、哄卖甚至强卖给消费者假冒伪劣保健品、夸大药效的保健品或者高价保健品等,给消费者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身心伤害。根据中国保健协会的调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每年保健品的销售额约2000亿元,其中老年人消费占了50%以上,超过65%的老年人使用过保健品。在保健品获得渠道中,老年人自己购买的比例达到了近40%。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老年人对保健品的需求很大,诈骗分子正是看准了这一点,对老年人实施诈骗。

保健品诈骗的严重性在于,该类诈骗不仅卷走老人一辈子的积蓄,而且他们推销的假冒伪劣产品还对老人的身心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为了预防老年人受保健品诈骗,我们要深入“敌营”,了解“敌情”,即了解保健品典型诈骗手段和典型诈骗案例。最后,我们还要“全面出击,一招制敌”,即让老年人懂得如何防骗。

二、保健品诈骗手段

(一)送你鸡蛋 钓你上钩

这类诈骗主要利用老年人爱占小便宜的心理。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骗子一般会在小区、公园门口打着“买保健品送食品、生活用品”的旗号,引诱老年人上当受骗。老年人殊不知这些食品、生活用品很多也是“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对身体有害。

(二)看似亲如儿女 实则蛇蝎心肠

诈骗人员利用老年人自己独居,缺少亲人陪伴,内心空虚寂寞的心理,诈骗人员到家专访,像对待亲爹亲妈一样打“亲情牌”。这样一来,老年人更容易心甘情愿掏出钱

来买产品。

(三)魔术有托儿 我们也有托儿

诈骗分子会安排一些老年人(托儿)现身说法。这些托儿会先描述自己吃保健品前缠人的病痛,再夸某保健品效果确实特别好,服用完后原来的不适感一扫而空。最后,托儿还会鼓动说现在有惠民优惠或让利活动,不买就吃亏。老年人看到同龄人“真实”的服用体验后,难免上当。

(四)包治百病 立马见效 我就是那个神丹妙药

诈骗分子一般夸大保健功能、扩大产品疗效,引诱老年人购买。但我国公布的保健食品功能仅仅包括增强免疫力、缓解视疲劳、促进排

案情:今年9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百邦牌胶囊”保健品诈骗案件。在该案中,李某以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天康通健心脑血管疾病研究所有限公司为依托,伙同杨某等14人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丰台区等地引诱老年人参加“健康讲座、免费健康咨询”活动,之后将“百邦牌天元胶囊”和“百邦牌银杏丹葛胶囊”两种保健品虚构为大医院、名医参与研制的新型药品,短期内能溶栓治愈心脑血管疾病。同时虚构贾某、张某、苏某为知名医院专家,获取被害人信任。最后销售人员一对一关怀服务,将保健品高价销售给被害人。经查,被告人李某等人通过上述方式,共骗取翟某等

保健品诈骗知多少

这篇文章基于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爷爷奶奶别上当”老年人防诈骗公众号的调查研究。该项目为老年人提供一个学习典型诈骗手段的平台、提供一个快速查找信息真伪及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入口、提供一个法律咨询的窗口和提供一个交流的渠道,从而让老年人买得安心、用得顺心。即使遭到不法欺诈,也可以得到快速的救济与帮助。我们想投资理财真的提升他们的财富,让保健品真的保养他们的身体,让旅游真的丰富他们的生活,让交友真的滋润他们的情感。让辛辛苦苦一辈子的他们,真正享受安逸的晚年生活。

铅、改善睡眠减肥等27项,对于降血脂、降血压、降血糖以及改善记忆力等只有辅助作用,并不能代替相应的药物。

(五)我是“国字号”把钱交出来 一些不法分子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退还保健品受骗金额为由实施诈骗行为。他们打着国家的旗号,到处招摇撞骗。老年人一听是国家机关,就放松了警惕,轻易交出钱财。

三、典型案例

现实生活中保健品诈骗手段一般都是综合运用的,下面就让我们通过两个典型案例来更加深入地了解一下这些“百变手段”。

案例一:

124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93万余元。

分析:这个案件中诈骗分子综合运用诈骗手段,首先以免费健康讲座引人上钩,再把“保健品虚构成特效药”为噱头,最后上门关怀服务,把老年人骗得团团转。依照《刑法》第266条规定,该行为构成诈骗罪。因为他们诈骗公私财产,达到“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50万元,诈骗行为严重的被告人最高可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另外,他们的诈骗行为符合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丧失劳动能力人财务的情节,法院可以酌情从严处罚。

本案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宣判以诈骗罪对15人犯罪团伙进

行一审宣判,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十二年不等的刑罚,其中对两名被告人适用缓刑,并处罚金2万元至12万元不等。

案例二:

案情:2019年1月8日,82岁的秦某接到一个自称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给他退还保健品费用的电话。对方向其询问了受骗情况,称先退还50万元,但秦某需交5万元现金手续费。随后秦某将现金交于对方,但未收到退款。一个月后,胡某因相同手法被骗,胡某及时报案。警方根据线索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经查,诈骗金额达23万余元,受害人数为5人。海淀区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以诈骗罪判处本案。

分析:在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退保健品费用为由骗取手续费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秦某等人不仅上当受骗而且选择沉默的原因主要是:第一,老年人的防骗意识薄弱,他们的信息闭塞,容易被新式多样化的诈骗手段蒙蔽双眼。第二,老年人爱面子,怕被同龄人嘲笑,又怕子女知道后指责他们,所以自我安慰为“破财免灾”。第三,儿女们在知道父母被骗后,为了让他们安心,也会选择用金钱解决问题,自掏腰包,草草了事。

四、防骗手段

保健品诈骗手段的形式丰富,变化多端,而老年人因年龄的增长,身体的各方面机能都有所下降,不

能及时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因此,做好防骗工作对于预防老年人保健品诈骗尤为重要。

首先对老年人自身而言,提高老年人的防骗意识是关键。老年人要正确认识保健品的作用与功效、要多和子女沟通交流、要相信科学有病及时就医。购买保健品通过正规渠道,比如一些大的药店、品牌保健品官方旗舰店等。要注意看有无卫生部的“小蓝帽”或GMP认证标志。前者是消费者辨别区分真假保健品的特制标志,后者是国际通行的食品医药企业良好的生产流程和管理规范,是我国药品和保健品生产的强制项目。

其次,子女要做到多多关心自己的父母,常回家看看,不给骗子打“亲情牌”的机会。要有意识地给父母打好预防针,在日常的沟通交流中告诉父母一些有关于保健品诈骗的新闻报道,做好对父母的防骗教育,防患于未然。要帮助自己的父母学习一些简单电子设备和软件应用的基本使用,以拓宽老年人获取资讯新闻的途径。

再次,社区等公共场所应做好防骗宣传工作。在公园等老年人活动较多地方,悬挂防诈骗宣传语、设立防诈骗宣传栏。另外,社区应多给老人举办一些文体活动,丰富他们的日常生活。社区、街道的安保人员要做到加强日常巡逻力度,提高门禁水平,以保证社区街道有良好的治安秩序。

最后,相关机关应该积极完善管理制度。尽快建立起与市场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机制,规范生产经营者们的市场行为,保障保健品市场的良好生产经营秩序。相关食品药品监管机关应该落实好落实“四个最严”,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来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并制作一些相关宣传手册,分发给广大群众,做好该方面的引领工作。

(作者:丁钰 李彤 指导老师:李英)

交通安全无小事 违法载人危害多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日前,中阳交警依法查处一起农用三轮车无证、酒后驾驶、无牌、违法载人的违法行为。

12月18日,中阳县交警大队金罗中队民警在金罗大桥附近开展酒驾整治行动时,21时许,金罗中队执勤民警发现一辆无牌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随即民警示意该车靠边停车,准备对违法驾驶员进行查纠、教育。刚走到驾驶人身边,一股酒气扑面而来。交警立即对驾驶人卢某进行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的酒精含量为

2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交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驾驶人称自己并没有驾驶证,随后,交警将驾驶人带回了中队,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卢某无证酒后驾驶无牌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1600元相应的处罚。

交警提醒:交通安全无小事,违法载人危害多,酒后驾驶农用车一样属于违法行为。一旦碰到突发情况,缺乏必要的应急能力,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都是电话惹的祸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近日,中阳一司机开车接电话分心酿事故。

当日,冯某驾驶一小型轿车,沿国道209线由北向南行驶至中阳县曹家峪村附近时,未确保安全驾驶,驾车撞在道路西侧路沿外树木上,造成乘车人高某受伤,小型轿车、路面设施及路沿外树木受损的交通事故。

据肇事司机的解释,当时他行驶至中阳县曹家峪村路口时因接电话分神,酿成事故,幸好无人伤亡。

当事人冯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为此,中阳交警提示:驾车时抽烟、打手机、转头聊天、换衣服、低头捡东西、看车载视频等足以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都属于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违法行为。驾驶车辆是需要高度集中注意力的,如果在开车途中有其他妨碍驾驶的行为,往往就会引发交通事故。

